附件5

溧水区2025年第一批市级农业专项资金

——渔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各镇街农服中心：

根据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5年第一批市级农业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农计〔2025〕6号）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溧水区2025年第一批市级农业专项资金——渔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指南，请按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内容

用于支持百亩以上连片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设施渔业基地建设等新建项目，上一年第一批市级切块资金项目立项后按相关要求规范开工建设的同类项目视为新建项目。

二、申报要求

申报项目应符合南京市溧水区水产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年-2030年）及相关的用地政策，拟改造的池塘应在《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划定的养殖区、限养区内，具有选址区域的《水域滩涂养殖证》或水面承包租赁协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三、支持范围环节

（一）池塘生态化改造项目

支持连片养殖池塘按健康养殖的标准实施生态化、设施化改造，核心内容是水系改造（进、排水分开）和净化系统构建（包括沟、渠、涵、闸、泵的改造，配备养殖尾水沉淀区（池）、净化区（池），开展水净化和循环利用，实现养殖尾水循环使用。吃食性鱼养殖必须设立专门净化区）。根据生产实际需要，适当规整池塘布局，根据养殖池塘实际条件和生产需要适量开展池塘护坡和清淤，配套生产所需的电力设施、生产道路等。

1. 设施渔业基地建设项目

主要扶持申报主体发展设施渔业、开展工厂化养殖，建设水产养殖设施大棚、标准养殖池、尾水净化系统，及其开展养殖生产所必需的配套设施设备等。

四、支持对象

重点支持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村集体、水产养殖企业、家庭渔场等主体。

五、补助资金及标准

2025年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上级切块补助资金分两年下达，其中2025年市级第一批农业专项资金（现代农业发展专项）渔业高质量发展资金，下达补助资金900万元，约占补助资金总额的46.19%，2026年下达补助资金剩余部分。本次下达资金包含2024年晶桥镇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项目（水晶片区、孔家片区）市级补助资金尾款362万元。

政府及集体单位申报主体适当自筹（自筹不少于省市补助资金的10-20%），个体申报主体享受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50%。

六、资金管理

项目单位要建立项目专帐，实行专帐核算，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与项目建设无关的支出，不得使用大额现金支付（10000 元以上）。市级财政奖补资金实行“先建后补”的补助方式。

七、其他要求

1.项目申报：要求项目申报单位根据生产实际需求，对照相关项目建设标准，确定具体实用的建设内容和相对准确的投资估算。按要求填写《2025年市级第一批农业专项资金计划明细表》、《2025年市级农业项目申报标准文本》（一式三份），盖章后由农服中心统一报渔业渔政科（同时报送电子版）。

2.项目监管：镇街发挥项目监管主体责任，对项目建设实施情况、第三方单位履职情况以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等内容进行监督管理，开展项目初验；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负责督促项目单位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建设内容和标准按进度实施，并督促项目单位合规使用项目资金，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建设内容，组织项目验收。

3.建后运管：项目建成后，镇街应及时将建成的固定设施等纳入固定资产管理，签订管护协议或合同，镇街落实项目建设成果后期运行和管护长效监管责任，养殖单位落实主体责任，运行维护好相关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充分发挥项目成果应有的作用。

4.附件材料要求：①项目申报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并加盖项目申报单位公章。②出具项目实施区域不占用基本农田的证明（国土部门提供）。③实施区域闭合的GPS航迹图，实施区域现状照片。④非集体主体申报需提供水面承包租赁协议或水域滩养殖证的复印件，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项目申报单位公章。

联系人：渔业渔政科 彭广霞 13701405708

附件：2025年市级第一批农业专项资金计划明细表

南京市溧水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4月11日

附件5-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5年市级第一批农业专项资金计划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 序号 | 专项资金名称 | 支持方向名称 | 工作任务 | | 项目名称 | 实施  主体 | 建设  地点 | 建设内容和资金用途 | 项目资金 | | | | | 填报单位 |
| 工作任务属性 | 工作任务名称 | 合计 | 财政资金 | | | 自筹资金 |
| （约束性/ 指导性） | 部级财政资金 | 省级财政资金 | 市级财政资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